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行权期以交易日为准)。2025年度第1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5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49,13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92.71%。

● 本次股票期权上行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自行登录网上证券服务系统进行行权(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的流通时间；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可以卖出。

1.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 2025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 量(万股)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可行权数量占本期可 行权数量的比例(%)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 行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 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 量(万股)	
黄巍	董事长	15	5.94	0	0
董伟	副董事长	15	4.95	0	0
吴立东	总经理	15	4.95	0	0
陈志刚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邹亿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 师	15	4.95	0	0
中层管理人员(不含 公司董事)		1102	362.67	4.95%	356.73
中层管理人员(含 公司董事)		298	99.00	0	99.22
合计		1471	484.44	4.95%	449.13

注:上表“本期”指指定期范围为2025年第四季度，下同。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的股票对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2025年第四季度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0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 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并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95万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自动解锁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监高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保证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届满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内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届满时执行。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将如何处置其所得收益。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目前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608,60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期行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行权期以交易日为准)。2025年度第1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5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49,13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92.71%。

● 本次股票期权上行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自行登录网上证券服务系统进行行权(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的流通时间；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可以卖出。

1.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4.202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4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目前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608,60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期行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五季

年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行权期以交易日为准)。2025年度第1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5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49,13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92.71%。

● 本次股票期权上行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自行登录网上证券服务系统进行行权(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的流通时间；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可以卖出。

1.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7.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局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